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债〔2021〕16号

关于发行2021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 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1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期限为 10 年期，计划发行 234.12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00-14:40 招标，3 月 15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10 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8‰。本批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 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1 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	10 年	234.12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15、9 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	2031 年 3 月 15 日	到期一次还本

本批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一般承销团成员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分别为 35%、30%、25%。

(三) 时间安排。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00-14:40 为竞争

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0-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含 3 月 15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1 年江苏再融资一般债（二期___亿元）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江苏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

账 号：1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30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1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9〕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苏财债〔2019〕38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20.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5.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